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環境整潔實施規定
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每日排定值日生執行清潔工作。
- 二、分配教室及公區清掃輪值人員，每日應於七時五十分以前完成清掃工作。
- 三、教室應劃分棄置區域（垃圾分類及回收區），並保持美化與整潔。
- 四、垃圾應依塑膠、鋁箔、鐵罐、紙類、玻璃、電池及一般垃圾分類，並於放學前送至資源回收場。
- 五、全天候保持教室（含分組教室、電腦教室、實習教室等）及校園整潔。
- 六、各種清掃工具於學期末清點，學期初核發，各班應妥善保管。
- 七、每週三、四共同時間，遇排訂「大掃除」，各班應確實做好清掃工作。學期結束期末考最後一日應完成清掃工作始得離校。
- 八、每日放學前應檢查教室整潔，垃圾處理；並關閉門窗、電扇、冷氣、電燈及其他電器設備。
- 九、班級幹部應隨時注意環境整潔，並提醒同學加強環保意識。